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归属限制性股票981,00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62,217,256股增加至1,863,198,256股，注册资本由1,862,217,256元增加至1,863,198,256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024年11月20日，公司再次回购股份注销已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7,391,910股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863,198,256股减至1,845,806,346股，注册资本由1,863,198,256元减至1,845,806,346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是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